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详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强制		对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暂停或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1. 催告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2. 决定责任： 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 依治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财政局		6153096	无明确规定	
2	行政检查		对财政票据的印制、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九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1. 检查责任： 在实施财政检查前，按规定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按照规定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一般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工作登记表、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 依照规定移交其他机关或者组织。 4. 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监督对象落实检查整改意见，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的； 4.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财政局		6153096	无明确规定	

3	行政检查		对会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给予支持。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1.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按照规定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一般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工作登记表、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依照规定移交其他机关或者组织。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检查整改意见，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的； 4.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国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财政局	6153096	无明确规定	
4	行政检查		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令）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会计资料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 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 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区财政局	6153096	无明确规定	